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718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李淑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李淑珉對於第三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工業區分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惟因債務人之住所地在臺中市且經命補正債務人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有存款債權之資料，逾期未補正，故不予執行，另對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工業區分公司之存款債權之執行，因第三人設於臺中市西屯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